

合同编号：33028220241201107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智造小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甲 方：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京山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01月06日，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慈溪市周巷镇智造小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山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山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事项

2.1 服务内容：慈溪市周巷镇智造小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2.2 服务标准：按《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DB/T 100-2024）的规定向浙江省地震局提交成果，并通过浙江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合格；

2.3 技术保障：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均可向甲方索取，未经甲方同意，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

2.4 服务人员组成：承担地震区评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震、地震地质和地震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具体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韩用兵，地震工程学高级工程师，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报告主要编写人员：范小平、张鹏、谭慧明、蒋源、孙毅、徐胜坚、魏振乾、朱彦昆，地震、地震地质和地震工程高级工程师，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 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768900 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玖佰元人民币）。合同总价中包括项目所需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所有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5. 预付款

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不扣回；

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在接收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6. 资金支付

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取得地震部批复文件并且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齐全成果后，甲方在收到以上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服务实施期限：90日历天（自2025年01月15日至2025年05月10日，扣除春节假期25天）内通过浙江省地震局组织的评审；

7.2 服务实施地点（地域范围）：智造小镇总规划面积3.38平方公里，东至周庵公路，南至小镇南路，西至周家路江，北至三塘横江；

7.3 服务实施的方式：直接提供服务。

8.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逾期超过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2) 如乙方的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其他事项

9.1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9.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9.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9.4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5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6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9.7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9.8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9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1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0.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0.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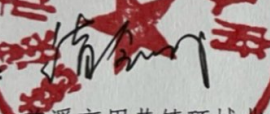
10.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1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428 号
电 话：0574-63720629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南京山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28 号
电 话：1330581701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帐 号：409440100100198696

